# 附件1

# 2025年度松山湖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指南

## 一、资助项目类型

本次资助项目包括以下类别：

1. 境外商标注册资助项目；
2. 专利奖、商标奖奖励项目；
3.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；

-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

- 国家/省/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奖励

1. 专利保险资助项目；
2.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项目。

## 资助对象及条件

1. 资助对象

1. 登记注册地在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；

2. 具有松山湖户籍或持有有效松山湖居住证的个人；

3. 园区全日制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在校学生；

4. 非园区户籍或未持有有效松山湖居住证的个人，至申请项目资助时需在园区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（含1年）。

1. 其他要求

1. 专利、商标的授权地址必须是园区地址；

2. 资助所涉专利需通过电子申请，且申请时专利状态为有效；

3. 资助对象为专利第一申请人。

## 三、资助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助项目 | 具体内容 | 资助金额 |
| 境外商标注册资助 | 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 | 官方注册费的30%（按成功注册国家计算），最高不超过25,000元 |
| 在欧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注册 | 每件资助5,000元 |
| 在单一国家、台湾、香港和澳门地区注册 | 每件资助1,000元 |
| 专利奖商标奖 | 中国专利金奖（含外观设计金奖） | 100万元 |
| 中国专利银奖（含外观设计银奖） | 15万元 |
| 中国专利优秀奖（含外观设计优秀奖） | 5万元 |
| 广东省专利金奖 | 15万元 |
| 广东省专利银奖 | 10万元 |
| 广东省专利优秀奖/杰出发明人奖 | 5万元 |
| 中国商标金奖 | 100万元 |
| 商标保护奖（单位） | 50万元 |
| 商标保护奖（个人） | 10万元 |
|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 |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（初次认证费用） | 以实际认证费为准，不超过5万元 |
|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| 15万元 |
|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| 10万元 |
| 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| 10万元 |
| 东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| 5万元 |
| 专利保险资助 | 购买专利保险按支出给予补贴 | 按实际保费支出的25%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5万元 |
|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 | 国内专利/商标诉讼胜诉（每件） | 不超过2万元，年度不超过20万元 |
| 国外专利/商标诉讼胜诉（每件） | 不超过5万元，年度不超过50万元 |

##  四、申报时限

1. 项目有效时间：**2024年7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（资助办法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）。**
2. 申报时间：2025年7月20日至8月15日。

## 五、申报流程

申报单位通过线上渠道提交申请。登录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（https://zwfw.dg.gov.cn/dgecsp/#/xzc），搜索全部政策点击“2025年度松山湖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”，选择意向申报的项目，点击“申报入口”进行网上申报。

网上初审通过后，下载带水印的资料按要求打印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（一式一份），递交至东莞市松山湖礼宾路2号松山湖市民中心A5-A24号窗口（通过“松山湖市民中心”、“i 莞家”公众号和“i莞家”APP等渠道提前预约后合理安排时间到厅办理，预约路径依次选择“政策申报”、“政策兑现综合业务”）。

## 六、纸质材料要求

1. 上传的所有材料通过网上初审后，在i莞家小程序下载带水印的PDF文件，打印后盖章或签字提交。
2. 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A4大小纸张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成册加上附件4封面模板（勿使用订书钉装订），打印一式一份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25年2月28日公布的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，我局于本次组织申报开始，暂停实施资助办法第九条专利代理机构办公场地租金资助项目。
2. 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，应随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，如退回修改，请及时完成修改并确认提交，未按时提交视为放弃申请。如审核时间即将届满，但尚未审核或退回修改后再提交的，请务必来电提醒工作人员审核。

关于业务政策及资料问题可联系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0769-22892683；关于网上系统操作问题，可咨询技术开发人员0769-22822222-8018。